

民粹主义研究：困境与出路

费海汀

内容提要：自19世纪以来，俄语世界和英语世界在民粹主义研究领域确立了两种极为重要但截然不同的研究范式。俄语世界长期将民粹主义视为一个历史事实，而英语世界则将其作为一个超越时间与地域的一般性政治现象进行研究。20世纪下半叶之后，英语世界的研究范式已逐渐成为民粹主义研究的主流。但这一研究范式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此类民粹主义研究一方面必须基于具体的个案，另一方面必须进行普遍的归纳。这就使得研究者在“人民”、“民粹”等基本概念及民粹主义现象的判定和归类等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同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民粹主义现象本身开始出现一些新的特征，这也迫使民粹主义研究在概念、分析和结论各环节进行相应的调整。

关键词：民粹主义 新民粹主义 人民 民粹 全球化

作为一种存续了百年之久的政治现象，世界范围内民粹主义浪潮的断代和分期与民粹主义研究的发展史有着密切的联系。现当代比较公认的政治学意义上的民粹主义现象始于19世纪俄国的民粹派（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和美国的人民党（people's party）的建立。两者几乎同时出现，在参与主体、动员方式、运动口号和直接目标等方面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同时在领导者、思潮背景、理论基础和根本目标等许多方面却大相径庭。与此相对应，民粹主义研究随之也出现了俄语世界和英语世界^①两种研究谱系。

一 民粹主义研究综述

（一）19世纪民粹主义研究的起源

^① 文中的俄语世界、英语世界是指以俄语、英语发表研究作品的学术群体，分别包括但不限于俄罗斯和英国、美国等国的学术界。例如俄语世界也有一部分东欧学者的作品，英语世界还包括一些加拿大和西欧国家以英语发表的作品。

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俄语世界的民粹主义研究主要将俄国民粹派作为专制主义背景下的民主革命运动进行研究。俄国民粹主义运动本身具有相当的复杂性,而且参与者包括了早期的贵族知识分子与后期的平民知识分子。因此,这一运动纲领确立的组建政党、表达民意、掌握政权等目标蕴含了完整的理论探讨与思考。对这一时期的俄国民粹主义的考察和研究都是广泛而深入的。

除民粹主义者本身出版的回忆录、文集、作品以外,还存在三种不同背景的研究。马克思主义者以20世纪80年代后的普列汉诺夫与列宁为代表,将俄国民粹主义的特点理解为强调俄罗斯农民及农村公社的独特性,认为俄罗斯能绕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在革命活动中主张采取恐怖活动实现目标等。^①列宁认为,俄国民粹主义运动的本质是农民民主主义、空想社会主义,民粹派则是农民和小生产者的代言人;早期宣扬依靠农民来使俄国绕过资本主义阶段实现社会主义目标;后期随着阶级分化,上层开始转向支持资产阶级革命,下层则依然反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其目标在前期是组织农民发动社会主义革命,后期则退化为改善农民生活条件。^②

沙皇政府方面以马利申斯基(А.П. Мальшинский)^③和戈利岑(Н.Н. Гольцын)^④为代表,关注俄国民粹派的运动手段和运动过程,将民粹主义运动判定为盲目的过激行为。而以科尔尼洛夫(А.А. Корнилов)^⑤、博古恰尔斯基(В.Я. Богучарский)^⑥等人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历史学家,则为俄国民粹主义运动辩护,认为其本质上是一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代表农民表达不满与抗议的活动,其激进与极端的表现实际上是对沙皇恐怖政治的一种应激反应。

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俄国学者对民粹主义的研究更加深入,方法更为多样,关于民

^① Г. В. Плеханов, *Избранные философски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я в пяти томах, Том I*,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Соцэкгиз), 1956, С.132.

^② 列宁对俄国民粹派的批判参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我们拒绝什么遗产》、《民粹主义空想计划的典型》、《民粹派经济学家的理论错误》、《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纪念赫尔岑》、《左派民粹派论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斗争》、《民粹主义和雇佣工人阶级》、《民粹派论尼·康·米海洛夫斯基》、《论左派民粹派》、《左派民粹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等文章。[俄]列宁:《列宁全集》,中共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一卷第102页、297页,第二卷第384页、450页,第三卷第17页,第五卷第338页,第十二卷第37页,第二十一卷第261页,第二十四卷第163页、346页、360页,第二十五卷第161页、313页。

^③ А. П. Мальшинский, *Обзор социально-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го движения в России*, СПб.: Типография В. Демакова, 1880.

^④ Н. Н. Гольцын, *История социально-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го движения в России. 1861-1881 гг.*, СПб.: тип. М-ва внутр. дел, 1882.

^⑤ А. А. Корнилов,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при Александре II (1855-1881)*, Paris: Societe Nouvelle de Librairie et Edition, 1909.

^⑥ В. Я. Богучарский, *Из истории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борьбы в 70 и 80-х гг. 19 века. Партия “Народной воли”, е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судьбы и гибель*, СПб.: Книго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Русская мысль”, 1912.

粹主义运动性质和历史地位的争论也愈加激烈。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学者,如特奥多罗维奇(И.А. Теодорович)用社会学方法重新分析了俄国民粹主义运动的发展过程和阶级基础,将民粹主义者区分为“父辈无产阶级”和“子辈无产阶级”,证明他们正处于从农民分化出来的过渡阶段,左翼后来逐渐成长为社会民主党人,右翼则演变为立宪民主党人。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讨论则是1930年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协会召开的会议。会议争论的焦点是俄国民粹派的历史地位问题。虽然未能达成共识,但涅夫斯基(В.И. Невский)在会上提出了俄国民粹派的国家概念是一种“超阶级国家”的重要论断。

英语世界则主要将美国的人民党作为民主政治背景下的农民反抗运动的领导者进行研究。人民党作为民主党与共和党之外的第三方势力,表达了工业化进程中利益受损的农民群体的不满。民粹主义的兴起被认为暗含了呼吁政府干预经济的诉求,常与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共和主义等进步主义思想并称。^①它一方面要求政府控制工业化的进程,另一方面要求政府控制在自由竞争环境中崛起的商业巨头。上述诉求的基础则是政府必须能真正地代表民意,才能打破长久以来的财阀政治。^②如果政府无法代表民意,无法表达人民的意愿,那么民粹主义者——此时也被称为农民领袖(agrarian leaders)——就会代表人民去重掌国家机器。^③除了1892年的韦佛(J. B. Weaver)和1896年的布莱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及提名他们的民粹主义政党之外,紧随其后的进步党的拉法莱特(Robert M. La Follette Sr.)和共和党的康明斯(Albert B. Cummins)等人也被认为继承了一部分民粹主义思想。

(二)20世纪中叶民粹主义研究路径的分化

20世纪中叶,两种研究方向开始分化。苏联时期的俄语世界对民粹主义的研究主要将民粹派理解为一种历史现象。而英语世界的民粹主义研究在延续农民反抗运动定义传统的同时,也开始将其作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来对待,并尝试以此来概括当代政治中的某些现象。

1938年之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简称“《教程》”)结束了俄国在民粹主义研究领域中的众多争论。《教程》成为苏联社会科学界的权威标准,一切研究成果都要以之为标准,符合它的结论。它将民粹主义运动定义为“起初……企图发动农民去进行反对沙皇政府的斗争”,后来“决定不要人民,单靠自己的力量继续进行反对沙

^①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21, p.281.

^② John D. Hicks, *The Populist Revolt*, Minneapolis: National Farmers' Alliance and Industrial Union, 1931, pp. 405-406.

^③ Ibid..

皇专制制度的斗争”,采取的则是“刺杀个别人物、实行个人恐怖的斗争手段”,^①民粹派则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②一方面,《教程》将民粹主义研究上升到了意识形态的高度;另一方面,《教程》也将民粹主义限定为一个历史事实、一种历史现象。这使得苏联社会科学界难以继续对俄国民粹主义运动进行研究,更无法探讨它在苏联政治中的具体体现。这一情形一直延续到了20世纪50年代“解冻”时期。自50年代之后,关于民粹主义的讨论依然限定于俄国民粹派的范围内,学界出现了一批如安东诺夫(В.А. Антонов)、伊藤贝格(Б.С. Итенберг)、沃尔克(С.С. Волк)、皮鲁莫娃(Н.М. Пирумова)和特瓦尔多夫斯卡娅(В.А. Твардовская)等优秀的研究者和深入探讨民粹主义运动的著作。同时,学者们也注意到了70年代蔓延于西欧的“无政府主义”思想。^③也有学者受美国民粹主义研究的影响,尝试对发展中国家和美国的民粹主义现象进行归纳和研究。^④但由于条件所限,他们很难对民粹主义现象和思想进行一般性的抽象、概括,即使偶有著述也未能形成足够的理论积累,更无法将理论应用于现实政治的分析。

20世纪英语世界的民粹主义研究从50年代开始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一时期,美国学者在延续民粹主义俄国“民粹派”和美国“农民抗争”研究传统^⑤的同时,开始将其应用于极化政治的研究领域,从而开启了将民粹主义作为一种现实政治中存在的政治现象进行研究的时代。^⑥其中首屈一指的著作包括希尔斯(Edward Shils)对麦卡锡主义的研究、李普塞特(Seymour M. Lipset)和拉布(Earl Raab)对右翼极端主义的研究以及拉克劳(Ernesto Laclau)对法西斯主义的研究等。美国学者开始尝试去除民粹主义“乡村激进进步主义”的历史成分,将民粹主义抽象为一种“宣称人民的意愿是高于一切的标准,高于传统体制制定的标准,高于体制内部的秩序,高于其

① [苏]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共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9页。

③ Н.М. Пирумова, *Социальная доктрина М.А. Бакунина*, М.: Наука, 1990. С. 13.

④ 例如 В.Л. Мальков, “Новый курс” в США; *социальные движения и соци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М.: Наука, 1973.; В.Г. Хорос, *Популизм: прошлое, настоящее, будущее*, М.: Прогресс, 1983, 这些学者研究时所使用的民粹概念已经是英语的外来词“популизм”,即“populism”。

⑤ Theodore Saloutos and J.D. Hicks, *Twentieth-century Populism: Agricultural Discontent in the Middle West 1900-1939*,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51.

⑥ 此时,英语世界中也有学者对俄国民粹派运动进行历史性的考察,且著作颇丰。例如 Franco Venturi, *Roots of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the populist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in 19th century Russia*, Alfred A. Knopf, 1960; James M. Edie, James P. Scalan Mary-Barbara Zeldin, *Russian Philosophy: Nihilists, Populists*, Quadrangle Books, 1965; Marc Raeff, *Origins of the Russian Intelligentsia: The 18th Century Nobility*, Mariner Books, 1966; Andrzej Walicki, *The Controversy over Capitalism: Studies in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Russian Populist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 1969等。但这一部分研究一方面并未超出对民粹主义进行历史研究的范式,另一方面也未曾引领民粹主义作为一种普遍政治现象的理论探索,虽对理解俄国民粹派运动颇有借鉴意义,但本文中不再作详细分析。

他任何阶层的意愿”的行为,并认为“民粹主义通过公平与道德来定义人民的意愿”。^①他们认为,美国历史上的民粹主义“滋生出了一种心理状态,它蔑视法律、法律机构、立法者、政府机关、政治家或一切阻挡人民直接表达意愿的事物”。^②简言之,民粹主义即是“人民”意愿的直接表达,它的特点是简单却强烈的道德色彩和道德教谕,因而是一种与多元主义格格不入的一元主义。

希尔斯指出,民粹主义的本质是精英与大众间的对立,或者说是由于精英长期垄断权力、财富和教育从而引起了大众的不满情绪。就其表现而言,民粹主义是一种针对既有统治阶级机构、制度和秩序的反抗行为。而作为一种政治策略的民粹主义就极易为各种意识形态及思潮所利用,特别是各类极端主义。李普塞特将法西斯主义分为保护传统和精英的右翼、保护中产阶级对抗国家的中间派和通过动员底层民众反精英的左翼三类,且无论其中哪一类都常常采取民粹主义的手段。

希尔斯等人探讨民粹主义理论基础和思想根源的努力很快得到了学界的普遍接受和回应,学者们纷纷开始重视民粹主义的研究,希望能在民粹主义研究方面达成一定的基本共识,确定其究竟是一种思想、心理状态、政治现象还是单纯的反抗行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件是约内斯库(Ghita Ionescu)和盖尔纳(Ernest Gellner)于1967年召集世界各地学者共同探讨民粹主义并出版了论文集,^③其中收录了包括以赛亚·柏林在内的许多政治学家对民粹主义的观点。在此次会议上,学者们虽然尝试对民粹主义的特征或类型进行概括,但在将民粹主义作为一种统一现象来理解时所产生的巨大分歧以及民粹主义本身错综复杂的矛盾性导致共识的失败。尽管如此,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民粹主义研究又一个新阶段的来临。

在学界将民粹主义认同为一种存在于现实政治中的现象后,自20世纪60年代起,学者们尝试使用一些政治学的前沿理论来对它进行解读,如现代化理论和依附理论等。更为重要的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对民粹主义的研究开始超出美国本土的范围,对其他地区的民粹主义现象进行拓展性研究,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拉丁美洲的民粹主义分析。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者包括托尔夸托·迪·特拉(Torcuato Di Tella)和尼耶尔克(A.E. Van Niekerk)等。

迪·特拉指出,民粹主义出现的主要原因是情绪不满的累积。这种不满情绪可能

^① Edward Shils, *The Torment of Secrecy: The Background and Consequences of American Security Policies*, Glencoe: Free Press, 1956, p.98.

^② Seymour M. Lipset and Earl Raab, *The Politics of Unreason: Right-wing Extremism in America (1790-1970)*, London: H.E.B., 1971. p.13.

^③ Ghita Ionescu and Ernest Gellner eds., *Populism: Its Meaning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产生于精英阶层,也可能产生于大众之中,更为通常的情况是同时产生于二者中间并直接导致了二者的联合。而尼耶克尔克认为,当代的民粹主义与传统的民粹主义有了很大的区别,虽然二者都是在社会变革时期产生的。但在当代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社会的分化,民粹主义追随者的成分已不再是单纯的农民,而是由许多底层未能认清社会变革方向的群体共同构成。民粹主义的领导者也由于发展中国家中产阶级的虚弱,无力承担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不得不由无产阶级知识分子来担任。^①

20世纪70、80年代,也有学者继续尝试对民粹主义进行深入分析或与其相反,放弃寻找普遍性意义的努力,转而进行类型化研究,如拉克劳和卡诺万(Margaret Canovan)。拉克劳从社会主导思想的角度分析民粹主义后指出,民粹主义本质上还是精英思想和意愿的反映,而民粹主义运动是精英阶层求助或联合民众以获取权力的一种行为。^②卡诺万则指出,民粹主义唯一的共同点只是其诉诸民众的口号。它将“人民”区分为作为民族的人民、作为受压迫者的人民和作为“全体”的人民三类,^③相应地,民粹主义也存在民族联合、反精英、反工业化现代化三种特征。同时,卡诺万将民粹主义分为农场主激进主义、革命的知识分子民粹主义、农民民粹主义、民粹主义独裁、民粹主义民主、反抗的民粹主义和政治家的民粹主义七类。^④

不难发现,与俄语世界不同,自20世纪50年代起,英语世界的民粹主义研究逐渐体现出两个重要特点。一方面,学者们对民粹主义研究超越了历史的范畴,将其作为一种现实中的政治现象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学者们对民粹主义的研究超越了本土的范畴,将其作为一种一般性、普遍性的政治现象进行研究。这一分化影响深远。俄语世界否定民粹主义现象的价值,否认民粹主义现象存在于苏联政治之中,仅仅将其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来对待;而英语世界则开始持续不断地探索民粹主义现象的普遍特征,并试图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提炼出一般性的规律。其结果是,20世纪80、90年代东欧发生剧变时,对其中民粹化色彩的政策以及政治局势中民粹主义倾向的研究也不得不采用英语世界的研究范式。

(三)20世纪末民粹主义研究中的新现象、新领域与新概念

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历史学界在民粹主义研究中开始探索一些

^① A.E.Van Niekerk, *Populism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Rotterdam: Universitaire Press Rotterdam, 1974, pp.25-28.

^②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Capitalism, Fascism, Populism*, London: NLB, 1977.

^③ Margaret Canovan, "People, Politicians and Populism",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19, No.3, 1984, pp.312-327.

^④ Margaret Canovan, *Populism*, Lond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1.

新领域,如兹维列夫对改革派民粹主义的研究^①以及阿列克谢耶夫对民粹主义思想演变过程的探讨^②等。此时,学者们开始关注俄国民粹主义运动中更为温和的支系,思考民粹主义除了反制度、反精英、激进、抗争等常见特点之外,是否也能成为一种在合法范围内补充既有政治制度和秩序的手段。俄罗斯的政治学科在苏联解体后迅速发展,对民粹主义的研究也逐年增多。但由于起步晚且长期将民粹主义作为历史事件对待而缺乏理论基础,更多的是倾向于接受英语世界的研究方法,对拉美、北美、西欧、东欧的传统民粹主义现象进行讨论。如在20世纪90年代全球研判和定义第三波民粹主义浪潮时,俄罗斯学者不仅未能深入参与讨论,而且无法提供自己的理论见解。在一些跨学科的会议上,俄国学者也曾尝试延续俄国民粹主义研究的传统,对当代政治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如俄罗斯科学院哲学所的资深研究员普斯塔尔纳科夫(В. Ф. Пустарнаков)就曾在纪念巴枯宁的会议上探讨巴枯宁关于联邦制和单一制的论述,在研究拉夫罗夫的会议上则用拉夫罗夫的理论解读当代俄罗斯的民族问题。时至今日,仍有俄罗斯和东欧的政治精英^③或学者试图恢复民粹派传统,尝试用本土化的理论来解释、预测、引导俄罗斯政治中的民粹主义现象。从这些学术努力中可以看出,俄罗斯学者将俄国民粹派运动和俄国民粹主义思想看作一种理论遗产,试图以此来解释一些当代西方政治理论无法解读的“独属”俄罗斯的现象。

在20世纪90年代的英语世界中,学者们依然延续传统、继续尝试对民粹主义进行一般性的概括,众多专家在美国、拉美和其他地区的民粹主义及其一般概念上都有新作。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汲取了七八十年代左翼社会运动和八九十年代极端右翼浪潮的思想和手段,90年代之后的民粹主义现象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元素。从地域上看,民粹主义现象不仅从发展中国家集聚的亚非拉美蔓延到发达的西欧诸国;从密度上看,民粹主义现象几乎同时于西欧各国出现。这就证明民粹主义的现象和运动在欧洲的发展已不是偶发事件,而是带有一定共性的普遍状况。西欧诸国目前出现的民粹主义现象也表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如在保持反建制诉求的同时,提出了反福利国家、反战后国际秩序等口号。并且这一批民粹主义政党常常表现出强烈的排外情绪和地方

^① В. В. Зверев, *Реформаторское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и проблема модернизации России. От сороковых к девяностым годам XIX в.* М.: Уникум-центр, 1997.

^② Г. Д. Алексеев,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в России в 20 веке. (Идейная эволюция)*, М.: Наука, 1990.

^③ 例如俄罗斯政治活动家巴布林(Бабулин С. Н.) 2001年组建并担任主席的“民意党”(Народная воля)。这一组织虽然直接借用了19世纪俄国民粹派组织的名称,但实质上更接近于一个民族主义政党。该政党存在时间很短,只活跃于2001-2004年这三年,随后逐渐为其他政治力量所吸纳。巴布林本人担任了第1、2、4届国家杜马成员,第2、4届国家杜马副主席,2011年建立俄罗斯民族联盟,2012年后以俄共候选人参加各种选举,2015年当选为国际斯拉夫学院院长。

主义、民族主义或种族主义倾向,因而常常与许多其他的极端思潮并称。也正是因为混合了太多特点鲜明的意识形态和思想倾向,其自身的特征反而难以确定。学者们虽然注意到了这一时期民粹主义现象呈现的新特征,但对如何理解、如何定义这一现象观点不一。

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讨论平台包括保罗·皮克尼(Paul Picconi)主编的杂志《泰洛斯》(*Telos*)。该杂志刊发的文章不仅探讨民粹主义在美国、西欧、东欧各地的新情况,而且对民粹主义反精英、反建制、反全球化、反战后国际秩序的特点进行分析,更对民粹主义与民主政治、自由主义、法西斯主义、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等其他思潮之间异同与关联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样,根据保罗·塔格特(Paul Taggart)的总结,其他各派学者对西欧诸国民粹主义现象的定义也是纷繁复杂,包括沃斯(Hains Worth)和哈里斯(Harris)的极端右翼(extreme right)、切莱斯(Cheles)的新法西斯主义(Neo-Fascism)、基其切尔特(Kitschelt)和默克尔(Merkl)以及温伯格(Weinberg)的当代激进右翼(Contemporary radical right)、伊格纳茨(Ignazi)的新右翼政党(New right wing Parties)、贝茨的激进右翼民粹主义(radical right wing populism)、伊梅福尔的新民粹主义(Neo-populism)和新型民粹主义(New populism)^①等等。从多种不同的定义来看,对20世纪90年代西欧诸国出现的民粹主义现象,学者们仍有一定的共识,即认为其体现出极端或激进的右翼倾向、具有民粹主义形式和政党组织手段等特点。

实际上,当代学界已经基本接受将此次出现在西欧各国的民粹主义现象判定为有别于19世纪第一波俄美传统民粹主义、20世纪中叶第二波拉美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民粹主义的第三波民粹主义浪潮,并以“新民粹主义”(Neo-populism)这一概念进行概括。

1994年,贝茨(Hans-Georg Betz)在自己的著作中将当代西欧的民粹主义现象定义为激进右翼民粹主义。^②他指出,激进右翼民粹主义是对全球化挑战的一种反应,也是后现代背景下孕育的一种新的政治策略。原先的政党依靠对理想社会的描绘和对实现途径的允诺来争取选民。民粹主义政党则完全没有复杂的意识形态或价值导向,仅仅依靠不断诉诸议题来赢得选票。这使得民粹主义政党更能适应新的政治生态。1996年,伊梅福尔(Stefan Immerfall)发表文章,提出应从新民粹主义的角度来理解当代欧洲的右翼政党。^③很快这一观点受到学界重视。贝茨和伊梅福尔于1998年召集各国学者出版了论文集,强调应该重新定义当代的右翼极端主义浪潮。他们指

^① [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袁明旭译,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页。

^② Hans-George Betz, *Radical Right-wing Populism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1994.

^③ Stefan Immerfall, "Party Politics of the Right: Neo-populist Parti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European Party Syste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19, No.2, 1996, pp.410-415.

出,当代任何一个右翼政党或右翼运动都不符合对右翼极端主义的经典定义。极端的口号和行为也许只是他们的一种政治策略。这些政党和运动本质上是又一波激进右翼民粹主义浪潮的一部分,^①因而需要被定义为“新民粹主义”。

虽然英语学界已基本接受将这一批出现在西欧诸国的右翼政党和运动归为一次新的民粹主义浪潮,但对此次民粹主义浪潮核心特征的探讨却远未结束,甚至一直延续到今天,影响了对2015年前后新一波出现在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民粹主义现象性质的界定。

贝茨和伊梅福尔用“新民粹主义”来描述20世纪90年代的右翼政党及其运动,认为它是民粹主义在当代的循环和复兴,但塔格特依然倾向于用新型民粹主义(New populism)来强调第三波民粹主义浪潮本身体现出的一些新特征。伊梅福尔认为,民粹主义之所以能聚集一大批支持者,是由于这一群体感到他们被特权阶层和政党所遗忘,他们的要求不被媒体和知识分子所关注,甚至被忽视或嘲讽。他们感到自己辛勤劳动的果实被掠夺,所交税款也被浪费在毫无意义的地方。在他们专注于制造高质量产品时,市场份额却被国外的竞争者抢占。如果政治精英和官僚不关注这些问题,他们就会从事反政府、反官僚和抗税的活动。虽然怨恨的根源各不相同,但怨恨情绪普遍存在。^②显然,这些特征与历史上发生过的民粹主义运动一脉相承。当代的右翼政党和右翼运动只不过是民粹主义现象的周期性呈现。相较而言,塔格特则强调这一波民粹主义现象具有新的特点:它攻击政党和政党政治、攻击福利国家、攻击战后国际秩序,但又不具有明确的意识形态或思想倾向,而是围绕税收、移民、民族主义或地方主义等尖锐矛盾来制定自己的政治纲领。塔格特认为,新民粹主义之“新”,在于它们存在于相同背景的国家 and 地区,采取了同样的组织方式,有着同样的反建制思想和总体而言极端右倾的政治主张。^③简言之,塔格特强调,这是一次发生在新的背景(民主政治发达的福利国家)下,具有新的特点(具体政策的反复无常与极端右倾),提出新的诉求(反建制、反福利国家、反战后国际秩序)的新型民粹主义,必须将其与传统的第一、第二次民粹主义浪潮区别对待。

20世纪90年代之后英语世界的民粹主义研究,从纵向上看,一方面继承了自身民粹主义研究史中以农民反抗运动、极端主义为起点进行考察的传统;另一方面也继承了将民粹主义作为一种普遍现象,不断探索其一般规律的研究传统。从横向上看,一方面

^① Hans-Georg Betz and Stefan Immerfall eds., *The New Politics of the Right: Neo-populist Parties and Movements in Established Democraci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98, p.4.

^② Ibid., p.257.

^③ [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第116页。

不断将民粹主义与自由主义、社会主义、保守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思潮进行比较,另一方面不断将发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民粹主义现象进行比较。

总结俄语、英语两个领域的民粹主义研究史可知,英语世界的民粹主义研究之繁荣兴盛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学者们超越了时间、地域、历史背景等特殊因素,将民粹主义作为一种一般性的政治现象进行研究。但是,民粹主义本身的内在矛盾性却为理论研究的发展埋下了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任何一项民粹主义研究都必须基于具体的案例,但案例又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地域和历史的痕迹。研究者们总是试图追寻普遍存在于各种民粹主义现象之中的特征和共性,但如若脱离具体的民粹主义现象的社会背景,这些特征和共性同时也就不复存在。正如拉克劳所言:“各种民粹主义现象都有特定的阶级基础,但民粹主义本身却是没有阶级的。”^①就像保罗·塔格特总结的那样,那些“试图在观念上进行大胆地或明确地比较的概念化东西,几乎总是带有其原来形成的背景性痕迹,因此,定义太窄,不能帮助我们形成一种更加普遍化的概念”,而那些“非常明确地期望通过收集全球范围的案例进行总体研究,而得到一种概念化的东西,实际上并没有得到一种明确的范围广泛的学识和专业技能方面的综合性的东西”。^②前者的典型代表有加文·基钦(Gavin Kitching)对亚非拉美民粹主义具体现象的研究,^③后者则以约内斯库和盖尔纳在1967年发表的重要却缺乏共识的论文集为代表。同时,由于民粹主义的思想、形式和实现手段还在随着时代不断发展,不断产生新的特点,这使得统一民粹主义概念的努力并取得民粹主义研究的理论突破变得日益艰难。

二 民粹主义研究的困境与探索

(一) 民粹主义理论研究的困境

民粹主义至少包括三种内生性矛盾。首先,一部分民粹主义现象表现为政治精英甚或中产阶级与底层民众的联合;但另一部分民粹主义现象却呈现出强烈的反精英情绪与行为特征。其次,一部分民粹主义现象表现出对民众价值和意愿的肯定,如追求公平正义,呼吁政府干预;另一部分民粹主义现象则表现出对民众价值的淡漠,如追求自由竞争,排斥政府干预。此外,根据保罗·塔格特的总结,民粹主义对体制的态度面

^①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Capitalism, Fascism, Populism*, p.145.

^② [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第30页。

^③ Gavin Kitching,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opulism, Nationalism and Industri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89.

临一种困境:一方面反对既有的机构、制度和秩序,另一方面又不得不运用既有体制来达到目的。民粹主义追求越大的政治目标,就越需要利用既有体制;但越是利用既有体制,就越会失去“民粹”的色彩。这些民粹主义的内部矛盾,决定了研究者们在对民粹主义现象进行比较研究时甚至在一些关键的核心概念,如人民、民粹、民粹主义的目标和形式以及手段等方面都难以达成共识。

针对这一问题,历代民粹主义研究者也尝试提出了多种解决方案。20世纪80年代,卡诺万将民粹主义的理论研究概括为两种路径:(1)将所有具体的民粹主义案例都纳入一个理论框架中,梳理民粹主义的一些关键特征和发生的背景。这一方法的目标是从民粹主义的差异性中归纳出普遍性;(2)尽量广泛地收集民粹主义案例,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分门别类。这一方法致力于对现象进行描述而非解释。^①2001年,库尔特·韦兰德在其发表的文章中指出,^②民粹主义研究中存在积累(cumulative concept)与辐射(radial concept)两类概念。前者常将民粹主义现象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等特征结合起来;后者则由于宽松的界定标准,涵盖了民粹主义在不同领域的表现。但新近出现的个人色彩浓郁且缺乏传统特征的民粹主义现象却令这两类概念遭到质疑。因而他倡导将民粹主义重新定义为一种纯粹的、客观的政治策略。在当代民粹主义研究中,比较普遍接受的方法即是采用韦伯理想模式(ideal type)来界定民粹主义的一些共同特征。这些特征并不一定在每个具体案例中都能得到完全体现,却能在最大程度上囊括各种民粹主义现象。简言之,学者们在解决民粹主义研究的理论困境方面提出了归纳、归类、简化三种解决方案。归纳方法的优势在于理论性强,能对各类民粹主义现象作出研判;劣势在于一旦过于具体,概括性就会大大降低,一旦过于抽象,理论价值又会迅速减弱。归类方法的优势在于覆盖面广,样本丰富,能为研究提供广泛的参考和坚实的基础;劣势则在于综合性较差,常会遇到无法归类的新现象。简化方法的优势在于适用性广,能运用于大量的案例分析;劣势则在于,研究方法缺乏深入探讨的空间,解读民粹主义现象乏力。

(二)民粹主义运动中的“人民”与“民粹”

在进行民粹主义理论研究时,如果试图用归纳的方法去除各种具体现象中的特殊性,就必须要有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并对至少三个问题作出解答:谁发动、主导和参与了民粹主义?什么是他们理解的人民?什么是他们理解的民粹?

^① Margaret Canovan, "Two Strategies for the Study of Popu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30, No.4, 1982, pp.544-552.

^② Kurt Weyland, "Clarifying a Contested Concept: Populism in the Study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34, No.1, 2001, pp.1-22.

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需要注意的是,民粹主义运动中的精英与大众之间并非一种确定的关系。保罗·塔格特在分析民粹主义现象时,实际上对“民粹主义者”、“民粹主义领袖”和“民粹主义的参与者”三者进行了区分。他认为,民粹主义既可以依赖于领导阶层,也可以依附于人民大众。^①民粹主义者“要么直言称自己为民粹主义者,要么不反对别人强加于他们的描述”,^②他们往往是民粹主义运动的发动者;而民粹主义领袖则是民粹主义想象的寄托和运动的主导者,他们往往会主导民粹主义运动的目标、方向与进程;民粹主义的参与者则由于意识不到自己的处境和解决方案,往往只能被动地参加。

民粹主义者和民粹主义领袖二者可能重合,但在本质上并非同一个概念。前者是崇尚并采取民粹主义行动的人,后者则是民粹主义精神和理想的寄托。二者在现实中的出现顺序并不确定,可能是民粹主义者选择了一位领导者;也可能是领导者先出现,民粹主义者则在他的身上看到了采取行动的契机;也可能领导者本身就是一位民粹主义者,从而选择了发起民粹主义运动。但二者在逻辑上的顺序通常是民粹主义者先于领导者出现。只有在民粹主义者选择或发现了领导者,对其表示支持和效忠,才标志着民粹主义运动的开始。

民粹主义者和民粹主义参与者并非是完全一致的概念。二者的区别在于,民粹主义者相对于参与者,是一个“先知先觉”的少数群体。从性质上看,民粹主义者能够认识到社会的问题和困境,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而参与者并不一定能认识到问题并提出解决之道;从数量上看,民粹主义者是参与者中极少的一部分;从时间上看,民粹主义者是民粹主义运动的第一批参与者。民粹主义者是最先推动民粹主义运动的一个群体,是民粹主义参与者中主动积极的一小部分。无论从现实中还是逻辑上考察,民粹主义者都是先于其他参与者而出现的。

因此,民粹主义现象通常存在四种模式:有领袖也有运动;有领袖而无运动;有运动而无领袖;无领袖也无运动。民粹主义运动中的民粹主义者是必然存在的,但是否有领袖取决于民粹主义者的选择,是否有运动则取决于民众的参与。因此,领袖和运动之间并非总能同步。有领袖也有运动的案例最为常见,如20世纪拉美的各种民粹主义运动;有领袖而无运动的案例则以美国的华莱士、休伊·朗现象等最为典型;有运动而无领袖的案例包括“占领华尔街”,或更广泛意义上的俄国民粹派运动;无领袖且无运动则经常体现为民粹主义的思潮。在有领袖的民粹主义现象中,领袖与民众间关

^① [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第1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系实际上也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领袖-大众模式,另一种则是精英-大众模式。其区别在于,是否存在一个对既有制度、秩序、政治社会结构、统治阶层都不满的精英群体。是否存在一个具有共同政治信仰,表达共同政治主张,采取共同政治行动的精英群体,并由这个群体来主导民粹主义运动。抑或是主要由个人色彩强烈的领导人及其追随者直接控制民粹主义运动的走向。

那么,归纳民粹主义一般形式的第二个问题就在于,人民是什么?什么是民粹主义者理解中的人民?人民概念在民粹主义现象中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因而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民粹主义者常常诉诸一个完整的、团结的、统一的“人民”;另一方面,这样的“人民”在不同的背景下差异巨大,可能意味着农民,也可能意味着城市劳工、中产阶级甚至少数群体、少数族裔。例如19世纪俄国民粹派运动和美国人民党运动中的“人民”是指权利受损或长期被压迫的农民。20世纪,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由于社会阶层分化,“人民”已不再仅限于农民,而是包括城市劳工等底层吁求权利的群体(underprivileged)。进入21世纪,在一些现代化程度已经很高的福利国家中,民粹主义运动中的“人民”除了底层民众之外更带上了浓重的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色彩。

塔格特提出了两种民粹主义者构建“人民”概念的方式,一种是界定“谁不是人民”,即划分出人民和人民的敌人,人为地塑造对立;另一种则是界定“人民在哪里”,即标示出人民的特点,强调通过这些特点来回归一种人民的生活。相对于第一种方法,第二种界定方法的优势在于更能明确而灵活地标识人民的特征,将人民看作一个不断变化和流动的群体,而非按照传统的方法划定范围。这样就使得人民的特征更加鲜明。例如在区分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之时,依据第二种方法就能清楚地发现,民粹主义所依靠或诉诸的并非民族的全体,而只是其中具有“精粹”特征的一部分。可见,无论是哪种界定方式,“人民”的概念都和“民粹”密切相关,并且在当代的民粹主义研究中,通过“民粹”来界定“人民”的方法显得日益重要。

因而民粹主义研究的另一重要问题即是,民粹主义者所理解的“民粹”是什么?界定“民粹”概念的关键在于理解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想法以及对民粹主义者与“民粹”之间的关系。“民粹”概念是民粹主义一切行为合法性的根本来源。在不同的民粹主义现象中,它可能是指民众的价值、民众的利益和意愿、民众朴素的道德,也可能是指民众宝贵的传统、理想的生活方式。而民粹主义者与“民粹”的关系则是民粹主义运动合法性的直接来源,它可能表现为民粹主义者帮助民众表达自己的诉求、民粹主义者教导民众理解自己的处境和利益,也可能表现为民粹主义者自认为比民众更加

清楚利益之所在从而能代表民众采取行动。在这个问题上,塔格特的解决方案则是将其划分为民粹主义者自认为是人民的一部分和民粹主义者自认为能代表人民的两种模式,其区别在于民粹主义者是“服从”人民的意愿,还是“代表”人民的意愿。

(三)一种分类的尝试

总结上述对民粹主义的研究,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认识。虽然民粹主义运动的参与者都认同某种集体特征、利益、诉求的共同性,但在这一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还是“民粹主义者”这一群体。民粹主义运动的一般过程常表现为某种诉求经民粹主义者群体发现、提出、探讨、传播后为大众群体所接受,继而逐渐成为运动的主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这里的“民粹主义者”是一种泛指的概念。例如,按照19世纪俄国民粹派理论家彼·拉夫罗夫的定义,民粹主义者即是指“批判思考的个人”(критически мыслящая личность),即能通过恰当的“理想化”(идеализация)过程,设计公平正义的“社会形式”(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формы)以完善当前人类社会的制度与秩序的群体。而同时代彼·特卡乔夫所定义的民粹主义者,则是指掌握知识的“少数人”(меньшинство людей),能正确描述、表达人民的真正需求,并指出科学的社会理想(идеал)的群体。这两种定义将“民粹主义者”区别于“大众”之处描述为民粹主义者能发现当前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并能提出某种社会理想以解决问题。

从上述定义同样可以看出,是否掌握政治权力虽然会对民粹主义者的行为产生影响,但对民粹主义运动中民粹主义者群体的界定影响不大。掌握权力的民粹主义者可能试图通过绕开体制直接与大众建立联系的方式动员民粹主义运动,而不掌握权力的民粹主义者则可能采取直接在大众中进行宣传动员的方式引发后者反对现有制度与秩序的情绪。掌握权力的民粹主义者倾向于强调自己相对于现有体制与秩序的特殊性,强调自己对大众利益和诉求的理解,强调自己的代表性;而不掌握权力的民粹主义者则更倾向于强调自己在某方面的普遍性,强调自己与大众利益与诉求的一致性,强调自己就是大众的一员。在追求人民主权与大众动员方面二者没有根本性的区别,都是强调自身与大众的共同性、一致性,否定或淡化二者之间的差异性,可谓殊途同归。

同时,在民粹主义运动中经常能观察到这样的现象:民粹主义者在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民粹主义者所表达的诉求、追求的目标却并不一定和民粹主义者自己或自身所在群体有关,反而常常是关乎大众的,出现一种“代其发声”的结果。而民粹主义者在运动中挑战现有制度与秩序的决心与其采取的行动之间也具有很大的差异。其决心可能从试图阻拦某一项政策,到试图改变某种制度或程序,到试图改变社会资

源分配结构,再从根本上挑战当前占统治地位的政治价值。其行动也可能包括抗议、游行、宣传、启蒙甚至策划革命。诚然,影响民粹主义运动的原因纷繁复杂。不同时代的时代问题、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群体的文化传统,乃至不同政治体制下政治参与方式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的不同都可能影响民粹主义运动发生的概率和力度。客观上允许或必须采取何种行动的确是影响民粹主义者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正如民主化时代背景下民粹主义理论反驳最初的民粹主义理论时所指出的那样,民粹主义者的主观判断对其决心与行为的影响程度同样是不可忽视的。

因此,可以提出一个假设: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认知决定了它在民粹主义运动中行动的决心及其要采取的行动。具体而言,影响民粹主义者对大众认知的因素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印象,即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认识;二是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态度,即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判断。同时应该注意到,探讨民粹主义运动中民粹主义者对大众认知的一大前提是假设二者处于同一政治共同体内,同属某个共同体的成员。但这一“共同体”的概念随着时代的发展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本文也将把这一问题纳入假设的探讨范围。

民粹主义者对大众通常会存在三个不同层次的想象:将大众想象为一种政治力量、一种社会群体以及一种价值体系。第一种情况表现为民粹主义者将大众想象为一种体制外的政治力量。一般是现有制度或政策长期无法解决某种问题,民粹主义者试图对政策、程序、制度进行改革,同时判断本群体在体制内缺乏足够推动改革的力量,进而转向大众。此时在民粹主义者的想象中,大众本身代表了平衡或对抗当前僵化了的官僚系统、议会系统、决策程序的政治力量,是民意迅速、直接、清晰的表达。而民粹主义者对大众行动的想象则是在具有直接参与途径时,可通过表达诉求的方式直接改变政策和制度,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选举、公投等;在不具备直接参与途径时,会通过干扰稳定秩序的方式间接对政策和制度施加压力,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集会、抗议、游行和罢工等。第二种情况表现为民粹主义者将大众想象为一种当前统治阶层或获利阶层以外的社会群体。一般是现有体制本身产生了问题,且长期为特定群体或阶层把控。此时民粹主义者试图打破垄断格局或改变垄断的政治秩序,同时判断现有体制本身缺乏改革动力,或无力自发进行改革,进而转向大众。此时在民粹主义者的想象中,大众常常表现为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或组织形态,是替代“空转”的体制的另一选择。生活方式是指区别于统治阶层享受压榨的成果、长期参与政治,养成了虚伪、贪婪、腐败、狡诈的特点,而大众辛勤工作、劳动,毫无政治经验,具有真诚、淳朴、正直、团结的高尚品质,这样的品质被认为是改变当前政治生活中劣习与规则的关键。而组织形态

则是指有别于当前统治阶层脱离民意、“议而不决”的习惯、程序和制度,大众的政治生活具有广泛、积极与更高的参与程度,他们能友好协商、直接讨论具体政策,迅速就问题作出反应,直接对问题采取行动。第三种情况表现为民粹主义者将大众想象为一种当前主流政治价值以外的价值体系。一般是现有体制所代表的资源分配方式长期、广泛、深刻损害大众利益,因而其承载的价值理念也开始遭受质疑。民粹主义者判断建立在当前主流价值观之上的制度已不具有普惠性,而是为特定群体或阶层把持,只有利于少数群体,从而试图从根本上重新寻找可供建立制度的价值理念,进而转向大众。此时在民粹主义者的想象中,大众的生活包含了有别于当前只有利于既得利益群体的另一种价值体系,具备让公共权利和社会资源的分配更加公平的规则。实际上,“大众”概念的模糊性和不同政治价值之间的冲突决定了大众并不具有一个稳定的价值体系。民粹主义者此时所想象的大众具有的价值理念通常是是否定某种价值而特意“发现”的。如在第一波民粹主义浪潮中,19世纪的俄国民粹派宣扬大众生活中的自由、平等以否定对沙皇的服从与忠诚;19世纪的美国人民党宣扬本土主义、民族主义以对抗多元主义,倡导农业共同体中的平等以否定工业化所需的自由竞争等。

从想象的程度来看,作为一种价值体系的想象出现频率较低,常见于特定历史时期或特定地区,客观上特别强调大众在政治过程中的价值与角色。这一层次的想象要求民粹主义者对主流价值体系有深入的思考与强烈的排斥。作为一种社会群体的想象出现频率相对较高,常见于特定体制之下,由于阶层固化程度较深、时间较长,单纯期望体制自发实现改革的可能性不大。这一层次的想象要求大众与体制隔阂较深,自身存在独立于体制之外的组织运作模式和生活方式。而作为一种政治力量的想象出现频率最高,常见于各类政治、社会运动之中。相对于前两者,这一层次的想象要求较低,当民粹主义者面对固有体制处于相对弱势且民粹主义者与大众都对当前体制与秩序存在不满即可。

从影响力的角度看,作为价值体系的想象意味着民粹主义者试图从根本上挑战并改变现有的体制,其要求的改革幅度最大,甚至会提出整体性的设想予以代替。作为社会群体的想象则意味着民粹主义者试图打破目前体制下的秩序,其要求的改革幅度较大,但可以在体制内部实现公共权利和社会资源分配权的重新规划。而作为一种政治力量的想象则意味着民粹主义者只是试图改变当前体制制定的某种政策或运行程序,其形式可能声势浩大,但对体制本身的挑战或影响实际上都是相当有限的。

民粹主义者除了对大众的印象之外,还存在对大众所持态度的不同区分。具体而言,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态度可以按其亲近程度和强调重点的不同分为崇拜、学习、理

解、联合、帮助、引导和利用七类。七类态度的差别主要取决于民粹主义者与大众之间的距离,从追求完全融合的“崇拜”逐步递减到强调完全分离的“利用”。

“崇拜”是指民粹主义者认为,大众相对于自身来说是一个更加先进、更加优秀、更加高尚的群体。因此民粹主义者应该追求完全融入大众之中,以大众为标准、用大众的品质来改造自身。“学习”是指民粹主义者认为,由于客观环境的不同,大众具有某些特定的优点,而这些优点恰恰是自身所缺失的,且正是改变当前政治体制与秩序的关键。因此民粹主义者应该深入大众之中,向大众学习这些优点以推动改革。“理解”是指民粹主义者认为,由于长期的隔绝,大众具有某些独有的利益、诉求与特征,这是民粹主义者在当前体制养成的惯性思维中所无法理解的,也是自身不具备的。因此,民粹主义者应该与大众加强交流,理解大众的需要,以寻求用另一种更全面的视角来看待当前体制,并使体制的改革更加具有普遍性。“联合”是指民粹主义者将大众与民粹主义者看作平等的两个群体,承认大众具有某些优势,同时也承认民粹主义者存在某些劣势,二者在特定情况下正好能形成互补,对体制的改革必须由两个群体配合进行。因此,民粹主义者应当寻求与大众达成共识,为一致的目标联合起来推动改革。“帮助”是指民粹主义者认为大众群体存在某些优点,也具有改变体制的能力,但由于长期贫困或仅能温饱的生活条件所限,无法发挥自己的优势。而民粹主义者由于不存在生活条件的限制,比大众更早意识到改革体制的必要性、方向与途径。因此民粹主义者应该深入大众,帮助他们提高生产能力,改善生活条件,解除阻碍大众发挥优势的障碍。“引导”是指民粹主义者认为大众群体有认识问题、改变体制的潜力,但由于受教育程度所限,无法正确认识自己的处境,因而对于推动改革缺乏清晰的目标与足够的动力。而民粹主义者的优势正在于受教育程度比大众更高,能理性思考改革相关问题。因此,民粹主义者应该与大众多交流,引导、教育、启蒙大众,帮助他们提高知识水平,改变他们对于自己生活环境的思想认识,理性思考改革当前体制的一系列问题。“利用”是指民粹主义者承认大众缺乏对改革的认识和思考,但一方面普及教育是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工作,另一方面即使普及了教育也并非所有人都能达到理性思考的水准。大众的重要之处仅在于具备改变体制的力量、意愿与情绪。因此,民粹主义者的主要任务并非是使大众达到自身的认识水平,而是吸引大众参与改革,并清晰地向大众传达行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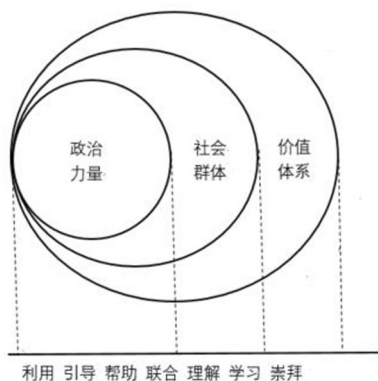
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七类态度以“联合”为中间点可以分为两个逐渐极化的方向。在理解、学习、崇拜一端,民粹主义者在不断强调大众相对优势的同时也在逐渐放大自身的缺陷,直到完全否定民粹主义者群体本身的价值。这一方向上的态度强调民

粹主义者与大众的一致性与共同点,主张亲近大众,态度上逐渐向大众靠拢,直至完全放弃自己的存在。在帮助、引导、利用一端,民粹主义者在不断强调大众相对缺陷的同时也在逐渐肯定自身的相对优势,直到完全或基本否定大众群体的价值。这一方向上的态度强调民粹主义者与大众的差异性与巨大差距,主张与大众保持距离,态度上逐渐疏离大众,直至将大众完全看作民粹主义者群体的附庸和工具。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个层次的想象与七类态度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内在关系。民粹主义者对大众三个层次的想象,根据其挑战体制的决心与要求改革的幅度不同,各自具有程度不一的包含关系。作为一种价值体系的想象,由于试图从根本上改变当前体制背后的价值理念,因此探讨改革的原因和方向时常会诉诸大众的社会群体属性,而在论述改革的具体方式和行动手段时则常会将大众视为实施改革的政治力量。作为一种社会群体的想象,在陈述大众生活方式、组织形态的独特性后也常将其作为补充、改变、替代当前体制的外来力量。

同样,由于三个层次想象的内涵不同,三者与民粹主义者对大众态度间的关系也不同。作为一种价值体系的想象覆盖面最广,可能包含从利用到崇拜的所有态度。作为一种社会群体的想象则稍窄,这一层次的想象虽然承认大众群体的独特性与相对优势,但并未放弃对民粹主义者自身优势的重视,因此并不包含崇拜的态度。作为一种政治力量的想象,由于更多强调大众的力量与情绪,强调大众以现状参与改革,因此并不包含改变大众的态度,即理解、学习、崇拜三类,具体可用图1描述。

图1 想象与态度关系图



注:图由作者自制。

三 全球化背景下民粹主义理论展望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印象或是与“民粹”之间的关系,民粹主义运动中的民粹主义者对大众和大众精粹的认知都存在一个预设的前提:二者同属一个政治共同体。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共同体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都在不断发生变化,从地区、宗教、种族、民族国家,至今已经扩展到了全球。可以观察到的是,当代世界政治中的民粹主义倾向常同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等排外情绪混合,将遇到的问题归咎于外部原因。正如民粹主义学界在定义第三波民粹主义浪潮时所普遍承认的那样,民粹主义浪潮的主要背景已从现代化变成了全球化,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现象已经逐渐被全球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现象所替代。无论是现代化理论、依附理论或民主化理论,20世纪关于民粹主义的一些成熟的既有理论已经很难准确概括当代的民粹主义现象。因此毫无疑问,关于民粹主义的理论前提必须进行适当的修改与调整,目前可能存在的调整方式有两种。

第一,依然以原有共同体概念(下面以民族国家为例)为前提,将分析民粹主义的一系列概念(如精英、大众、社会运动、政治价值、阶层、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等)限定在民族国家范围内。那么民粹主义者对大众和大众精粹的印象就可以看作在社会遭遇危机之时,对问题进行内部归因的结果,其目标都是民族国家内的体制,所希望影响和改革的也是国内的政治秩序。而排外情绪则可以看作对问题进行外部归因的结果,其目的是外来族群、外来宗教、其他民族以及其他国家的影响,所希望改变的则是民族国家的移民、宗教和外交政策。

第二,以全球化作为共同体的背景,将共同体及相关概念都扩展到全球范围内。例如,应当将自由贸易、全球化视为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共识的政治价值,将全球化过程中长期获益或制定规则的群体看作当前全球秩序的主导阶层,将全球化过程中确立的规则、制度、国际秩序看作当前影响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体制与政治秩序。那么此时排外情绪就不再是具体针对某个外来族群或宗教、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情绪,而是某个群体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政治体制与秩序、主导阶层、政治价值的不满。这一群体所遇到的问题是全球化过程中在经济、安全等方面受损,所希望影响和改变的也是自身在全球化进程中的不利位置。

第一种调整方式的优势在于可以沿用当前的许多民粹主义研究成果,对民粹主义挑战国内既有体制与秩序的解释力较强,但对涉及国际政治和排外情绪方面的解释力

稍弱;第二种调整方式的优势在于可能对解释当前的一些新现象有所助益,但缺陷在于解释民粹主义对国内政治的影响方面稍显乏力,且同时原有许多概念的内涵都要发生变化。例如,无论是民粹主义者、领袖还是大众,都不再局限于一个国家内,而成为跨越国界,包括全球范围内境遇相似的群体。

首先是民粹主义者和民粹主义领袖概念。在第一种理论框架内,民粹主义者群体的界定与执掌政权无关,它既可以和领袖概念重合,也可以与之分离,同时其本身的利益不一定受损。但在第二种理论框架内,虽然民粹主义者群体的界定依然与执掌国内政权无关,但能否主导或参与国际秩序、制度、规则的制定就应纳入考虑范围。同时,在这种情况下,界定民粹主义者群体的重要标准即是在当前国际秩序中是否获益。其经常出现的状况是,由于民粹主义者、领袖和大众同属一个次级的政治共同体,因此宣扬煽动排外情绪的民粹主义者本身的利益也受到了损害。

其次是大众概念。在第一种理论框架内,大众一般是指普通民众,常处于社会的中下层,与体制的距离较远或被排斥于体制之外。虽然人数众多,但经济实力不强,政治影响力有限,除正常渠道(选举、公投)的政治参与之外推动体制改革的手段也比较有限。但在第二种理论框架中,虽然这部分民众在本国依然处于中下层,但在全球范围内却可能处于中层或中上层。若将出现民粹主义潮流的国家和地区的民粹主义者与大众视为一个整体,那么参与跨国民粹主义运动的“大众”群体完全可能处于上层。他们人数虽然不多,但经济实力巨大,如果能够成功影响本国的对外政策,其对国际秩序的影响力也会相当大。且考虑到国际社会中对国际交往的限制较少,对民族国家影响有限,因而控制“大众”群体跨国联合,抑制民粹主义潮流的手段也会相当乏力。其结果则是在这种情况下民粹主义潮流中“大众”的力量绝不可小觑。

具体到民粹主义者和大众间的关系,可发现两种理论框架内的情况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在第一种理论框架内,无论民粹主义者出于什么目的诉诸民粹主义,其自身经常可以游离于大众的困境之外。也就是说,民粹主义者本身客观上并不一定遭遇大众的问题。因而民粹主义者和大众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张力,可能比较紧密,也可能比较紧张。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大众常常并不接受民粹主义者对自己困境的描述和对自己诉求的表达。但在第二种理论框架内,由于民粹主义者本身的利益同样受损,因而此时民粹主义者和大众更有可能站在同一阵线,民粹主义者对大众共同处境和诉求的描述可能更加准确,大众对民粹主义的接受度可能更高,二者协同配合发动民粹主义运动的成功率和幅度也会更大。

再具体到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态度。在第一种理论框架内,由于民粹主义者从性

质和数量上游离于大众的处境之外,因而在认知大众时的客观性、综合性、全面性方面可能都比较高,选择面也相对较大。但在第二种理论框架内,由于民粹主义者本身的利益同样受到损害,因此他们对体制和秩序的判断,对大众的认知的主观性、片面性都会更强,会倾向于强调或夸大国际秩序的不公平性。这种情况下,民粹主义者会更加排斥当前国际秩序,更容易强调受损“大众”的利益、需求、价值和力量,因此更可能选择从根本上,即从社会群体或价值理念的层面挑战当前国际秩序。且由于这一理论框架中的“民粹主义者”与“大众”具有同样的利益和诉求,因此其态度也更可能向图1中理解、学习、崇拜的方向移动。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民粹主义者和大众的概念都已扩展到全球范围内,因此民粹主义者这一群体可能会出现一些违背常识的行动。例如由于将全球化进程中获益的发展中国家整体视为主导进程的行为体或当前国际秩序的获益者,因此,可能直接选择敌对、疏远或放弃帮助、引导、利用发展中国的努力。

就民粹主义者在民粹主义运动中改革体制的决心和采取行动的幅度而言,在第一种理论框架内,民粹主义者对大众的认知和态度虽然都有更大的选择面,但由于挑战的主要是国内体制,因而要求改革的幅度越大,遭遇的阻力也会越大。因此,更可能频繁出现的情况是,民粹主义者将大众想象为体制外的政治力量,通过利用、引导大众的方式达成某项局部的改革。即使混合了排外情绪,最多也只能影响到本国的外交政策。而在第二种理论框架内,民粹主义者挑战国内体制的决心和行动的幅度都不大,主要针对的是国际秩序的变革,在国内遭遇的阻力也会比较小,因而更容易被广泛接受。这将促使精英以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激进的方式和手段,也就可能更多地出现民粹主义者将“大众”想象为当前主流政治价值以外的一个价值体系,通过宣扬“大众价值”和“大众崇拜”,从根本上挑战现行国际秩序。此外,在全球范围内,“民粹主义者”与“大众”会联手追求跨国、跨地区的联合。一旦诉诸民粹主义的民粹主义者群体在一个国家内掌握政权,他们将更有可能通过外交政策的方式助力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粹主义潮流。因此,若将民粹主义的概念扩展到全球范围中来检验,我们将会发现,由于概念的内涵发生了变化,“民粹主义者”和“大众”之间联系更紧密、遭遇的阻力更小、实力更强、决心更大、采取的手段也更为激进和彻底,其最终对当前国际秩序的影响也可能会更为深远。

(作者简介:费海汀,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责任编辑:宋晓敏)